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2 元 / 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16,666,66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者回购的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 6 个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4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482,756	23.91	293,149,423	25.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95,329	76.09	863,128,662	74.65
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	1,156,278,085	100

2、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2%，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482,756	23.91	284,816,089	2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95,329	76.09	871,461,996	75.37
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	1,156,278,085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8.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9 亿元，流动资产 50.36 亿元，2020 年 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8.0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2.03%、2.48%、3.97%。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告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修订）。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强、蓝海林、程银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2 元 / 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16,666,66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者回购的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3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秦转债”，代码“113044”）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32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000 万张，3,2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秦铁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15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大秦配债”，配售代码为“764006”。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1,993,33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2,000,000 手的 99.979%。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大秦发债”，申购代码为“78300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2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6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大秦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大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秦铁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15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006”，配售简称为“大秦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大秦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大秦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大秦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大秦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缴付申购资金。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006”，申购简称为“大秦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大秦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大秦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 年 12 月 15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12 月 15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大秦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承销商报备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20 年 12 月 15 日（T+1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不早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用“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17:00 之前按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大秦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64678649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汇款用途	该产品的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三）结算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2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6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 14 号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